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44/14-15(05)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4年12月16日的會議

有關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新的企業支援計劃 以取代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建議設立企業支援計劃取代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下稱"研究資助計劃")以鼓勵私營機構對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項目作出更多投資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現有的研究資助計劃

2. 研究資助計劃是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下唯一一個資助純粹由私營公司(並無任何大學／研發中心夥伴)進行內部研發的計劃。設立研究資助計劃的原本目的，是向科技創業者提供資助及鼓勵他們進行研發項目和創立小型企業，以把研發成果商品化。當局不時因應推行計劃所得的經驗及接獲的意見，檢討研究資助計劃。多年來的主要優化措施包括擴大合資格公司的規模及提高資助上限、擴大可獲資助的項目活動範疇、簡化申請制度等。研究資助計劃的主要特點包括 —

- (a) 以等額出資方式向中小型科技公司提供政府資助，進行為期不超過兩年的研發項目；

- (b) 獲資助項目須具有創新科技成分，以及具有相當機會能成功開發可引入市場的新產品、工序或服務；
 - (c) 政府就每個項目提供的資助上限為600萬元；
 - (d) 獲款公司將會擁有項目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及
 - (e) 如項目能夠獲取收益或獲款公司能夠吸引第三者投資，政府會分階段向該公司收回所投入的資金。
3. 申請公司必須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在本港註冊成立、在香港的員工人數少於100人，以及並非大型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主要由大型公司擁有／控制。

4. 截至2014年9月底，研究資助計劃已批出合共393個項目，涉及資助額達4億7,040萬元，佔創科基金提供的資助總額約5%。

5. 雖然研究資助計劃一直是支援私營企業進行內部研發活動的重要資助來源，但政府當局把該計劃與創科基金之下旨在資助研發活動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稱"創科支援計劃")和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作比較後，發現該計劃有若干不足之處如下 —

- (a) 公司規模 —— 規模較大的公司(即員工人數超過100人)及上市公司一般不能獲資助進行內部研發；
- (b) 資助上限 —— 與指定機構合作進行的研發項目每個最多可獲創科基金資助3,000萬元，但是每個研究資助計劃項目的資助上限則只有600萬元；及
- (c) 還款規定 —— 創科支援計劃和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沒有就資助項目訂立還款規定，但研究資助計劃的獲款公司在項目獲取收入或獲第三者投資的情況下，卻須歸還創科基金的資助。有意見認為，這項還款規定或多或少會削弱研究資助計劃獲款公司爭取成功的意欲。

擬議新設的企業支援計劃

6. 政府當局在2014-2015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為了改善研究資助計劃的不足之處，當局會以新設的、更完備的企業支援計劃取代，有關安排如下——

- (a) 公司規模——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不論規模大小，均符合資格申請。在推出計劃時，當局會訂立清晰的評審準則及足夠的制衡機制，確保遴選程序公開及客觀，包括就項目的技術優勢、對社會的裨益、是否符合相稱及合理原則等進行所需的評審。企業支援計劃評審小組的成員將會來自創新及科技界各方面(例如學術界、業界、創業投資界等)的資深人士，確保申請項目的評審過程公正持平；
- (b) 金額——每個獲批項目大致上會按等額的出資方式獲批最高1,000萬元資助。除非情況十分特殊，否則申請公司應投入不少於項目總成本50%的資金。現金及實物出資均可接受；
- (c) 申請項目的評審工作——當局會參考創科支援計劃和研究資助計劃現行的評分準則，制訂評分制度，用以評審公司提出的申請。由於創造就業機會和培育本地人才是政府當局的首要考慮因素，當局會特別注重申請公司聘用人才的計劃；
- (d) 收回資助款額的規定——與研究資助計劃不同，新計劃不設有關收回獲批資助的規定。這項安排會加強對企業進行研發投資的鼓勵作用；以及
- (e) 知識產權安排及利益分配——申請公司會擁有項目的知識產權(但如有關各方另有協議則除外)。至於"利益分配"的規定，政府當局亦會視乎當時的情況所需，容許更大彈性。

7. 除了提供財政資助外，新的企業支援計劃亦會為獲資助公司提供合適的銜接安排，讓符合現行申請資格的公司參加香港科技園公司目前推行的創業培育計劃。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8. 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3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聽取有關建議設立企業支援計劃的簡介。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9. 委員認同業界對研究資助計劃不足之處表達的關注，因此他們普遍支持擬議的企業支援計劃，並歡迎旨在鼓勵更多私營機構作出研發投資的優化措施，藉此進一步推動本港創新科技的發展。委員察悉，所有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不論規模大小，均符合資格申請擬議的企業支援計劃，計劃亦不設有關收回獲批資助的規定。

10. 部分委員同意有必要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但關注到政府當局為免招致向某些大型企業輸送利益的批評，因而在審批申請及監察獲資助的公司時，可能會施加過於嚴苛的規定及限制，這樣會打消公司的申請意欲。

11.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十分明白倘若採取過於保守的態度提供資助及誘因，以推動私營企業投資於應用研發活動，香港在吸引跨國科技公司方面可能會不及鄰近經濟體系。為確保遴選程序公開及客觀，政府當局會訂立清晰的評審準則，評估申請的技術優勢、對社會的裨益、是否符合相稱及合理原則，並會制訂制衡機制。企業支援計劃評審小組將由來自創新科技界相關範疇的資深人士組成。

12. 委員察悉，在新的企業支援計劃推出之前，研究資助計劃會繼續運作。在這段期間，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下的現有項目會繼續按現行規定處理。部分委員呼籲政府當局考慮容許研究資助計劃的現有個案日後轉移至企業支援計劃。政府當局表示，關於處理不遵從資助協議規定而久未完成的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當局一方面會以平衡的角度充分保障政府權益，另一方面則會以體恤的態度適切地對待有關公司。政府當局會評估有關公司是否有合理解釋或困難情況，從而定出適當的處理方法，例如要求還款、訂立還款時限、就可否採取法律行動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以及就某些不宜採取追討行動的個案，根據現行的政府程序申請批准註銷款項。

最新情況

13. 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12月16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加強在財政上支援進行內部研發的公司而推行企業支援計劃的詳情及時間表。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2月10日

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新的企業支援計劃
以取代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相關文件一覽表

| 會議日期 | 會議 | 文件 |
|------------------|-------------|---|
| 2014 年 3月18日 | 工商事務 委員會 | <p>政府當局就"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新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072/13-14(07)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ci/papers/ci0318cb1-1072-7-c.pdf</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072/13-14(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ci/papers/ci0318cb1-1072-8-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18/13-1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40318.pdf</p> |
| 2014 年 11月18日 | 工商事務 委員會 | <p>政府當局就"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全面檢討最後報告"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211/14-15(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ci/papers/ci20141118cb1-211-3-c.pdf</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211/14-15(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ci/papers/ci20141118cb1-211-4-c.pdf</p> |